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琛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39.76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